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95年1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5年2月8日台訓(一)字第0950018169號書函備查
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5年7月11日台訓(一)字第0950102417號書函備查
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97年7月16日台訓(一)字第0970136129號書函備查
97年9月17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8年1月17日台訓(一)字第0980009278號書函備查
98年6月17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8年6月1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07年5月2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1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功能，落實教訓輔三合一精神，並依據教育部92年5月30日台(92)訓(一)字第0920074060號函、教師法第17條及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(年功薪)、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基準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導師之設置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校長為總導師、副校長及學生事務長為副總導師、各學院院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為院(處)主任導師、各系(所、專班)主任或所長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組長為系(所、專班、組)主任導師。
- 二、大學部各班級以置班級導師一人為原則，學生人數超過20人以上之班級，得置導師2人。延畢生可以系主任導師或四年級導師為導師。人數過多時，可簽請校長同意後另增加一名導師。
- 三、碩士班及博士班一、二年級各班，以置一位班級導師為原則。三年級以上，以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。

第三條 總導師、副總導師、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總導師、副總導師、各學院、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導師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名冊，陳校長核聘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專案教師，均得聘任為班級導師，並以學生之授課教師或曾授課之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，由各系所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導師商選有意願、並能確實指導學生者為班級導師，並將班級導師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陳校長核聘。在開學後一個月內，應將其導生名冊送交學生事務處彙整統計，以作為核發導師費之依據。
- 四、班級導師遇有更調、出國進修、長期休假或退休時，各系所主任導師應遴薦其

他教師接替，並將更動名冊簽陳校長核聘，並知會課外活動組、人事室、出納組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
第四條 各系所每週應至少固定安排兩小時班會（或班級活動）時間，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。

第五條 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辦理導師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總導師、副總導師、學院主任導師、系（所、專班）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總導師、副總導師之職責：綜理並督導全校導師業務，副總導師負責導師制度之策畫與執行。

二、學院主任導師之職責：

（一）領導系所主任導師、各班級導師，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本院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。

（三）召集並主持本學院週會，出席各學院系所導師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。

（四）協助系所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。

（五）考評並彙轉系所主任導師、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
（六）其他臨時事項。

三、系（所、專班）主任導師：

（一）領導系所班級導師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系所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可與系務會議合併舉行。

（三）邀請系所家長、班級導師，辦理懇親座談會。

（四）協調並處理班級導師及導生互選事宜。

（五）督導系所班級導師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、傷病住院、家庭變故等，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，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。

（六）考評並彙轉系所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
（七）出席院週會、系週會及有關之其他會議，並協助執行其決議。

（八）核定本系所學生有關刊物之出刊事宜。

（九）其他臨時事項。

四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導師之職責：

（一）領導課程組導師實施導師制相關工作。

（二）召集並主持課程組導師會議，討論導師工作及實施成效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可與課程組會議合併舉行。

（三）得應邀出席系所家長、班級導師及懇親座談會。

（四）協調並處理班級導師及導生互選事宜。

（五）督導課程組班級導師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、傷病住院、家庭變故等，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，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。

（六）考評並彙轉課程組班級導師所填之有關學務工作表冊。

（七）出席有關導師業務之其他會議，並協助執行其決議。

（八）核定本課程組學生有關刊物之出刊事宜。

（九）其他臨時事項。

五、班級導師之職責：

- (一)充分了解導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並作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。
- (二)指導導生註冊選課、課業學習、生涯輔導、參加課外活動、為人處事之道，協助解決導生有關學業、生活、交友、及心理等各種疑問，並鼓勵導生做校內外志願服務、服務學習，以養成健全品德。
- (三)每週至少應安排二～四小時為師生互動時段，作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扼要記載。
- (四)參加導生之班會、交誼活動、座談會、討論會、旅遊活動等。活動之進行可以個別或聯合方式辦理，每學期至少五次。每次與導生聚會後，應督促導生填寫「班級活動記錄表」、「建議事項紀錄表」，並經班級導師、系所主任導師核章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彙辦。
- (五)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、傷病住院、家庭變故等，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，及相關就學獎補助需求。
- (六)親自訪視或電話訪問住宿校外導生，並依表格扼要記載。
- (七)隨時與系教官、生活輔導組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。遇有導生特殊情形時，可商請系所主任導師及學生輔導中心協同處理，必要時得提請『學生輔導會議』做個案處理。
- (八)對於導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，可簽請學生事務處獎懲處理。
- (九)考評學生操行成績，並按時繳交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(十)指導學生假期生活，並把握時機實施民主法治教育。
- (十一)出席懇親座談會、學院系所週會、導師會議、導師座談會、導師校內外知能研習，及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，並執行其決議案。
- (十二)提供學生職場趨勢、生涯諮詢與轉介。
- (十三)安排全系、所生涯輔導講座或參訪。
- (十四)參加生涯導師講習。
- (十五)輔導「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」，每學期須進行至少一次晤談，協助檢核各項學習計畫及修課進程。
- (十六)其他臨時事項。

第七條 導師費之支給，依據本校「編制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支應原則」及「導師費支給基準」辦理，其經費來源為本校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。

第八條 績優導師獎勵遴選要點另訂之。

第九條 進修學院導師制另行訂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